

## 12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阿图什市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0克/升戊唑·咪鲜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7.5%氯氟·吡虫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农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89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微量元素水溶肥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阿拉尔市远大肥料加工厂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24-表芸苔素内酯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吉林金秋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无人机打药服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中新稻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新稻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